

## 安全健康通訊第 01/2011 號

### 有關架設、拆卸或改裝塔式起重機的警示

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最近有建築地盤在改裝塔式起重機時發生倒塌事故，引起關注。工程項目的責任承擔者必須在架設、操作、維修和拆卸塔式起重機時，務必遵守安全規定及妥善籌劃有關工程事宜，確保安全。

關於起重機的安全，以及機主、承建商、操作員、專門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機械工程師、項目工程師、安全監督人員與註冊安全主任等的相關職守 / 責任，均有特定的規例、指引和守則規管，以下是其中須予注意的一些重點(並非巨細無遺)：

1. 遵守相關規例、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及起重裝置)規例》、《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以及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等。

2. 塔式起重機機主應委聘合資格的機械工程師，為起重機及其錨固裝置進行運送前檢查。
3. 註冊承建商 / 總承建商須委聘一名安全監督人員，以核實塔式起重機的圖則、設計資料及 / 或施工方法說明書。有關資料亦須提交予項目工程師，以驗證塔式起重機的支撐結構。每當塔式起重機完成升降 / 攀爬程序後，均須由註冊機械工程師負責驗證該塔式起重機在新設定的位置或狀態安全。
4. 總承建商應安排進行風險評估。有關評估應由安全專業人員（如註冊安全主任）進行，並應就有關結構和機械穩定事宜，向具備合適資格和相關專業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徵詢意見。在開始作業前，應立即更新評估，把任何改變的情況納入考慮之內。
5. 總承建商應在架設或拆卸塔式起重機前，查核配件核證報告、運送前檢查報告、關於支撐結構的評估報告，以及記載該起重機維修和檢查記錄的保養日誌。

6. 總承建商必須備妥有關作業的風險評估報告，包括施工方法說明書、負責作業的監督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的資歷記錄，以及所操作起重機的所有相關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7. 總承建商完成每次作業後，均須委聘合資格的機械工程師進行徹底檢查和負載測試，以證明有關塔式起重機可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必須於確認程序完成後，才可繼續使用。在使用塔式起重機前，亦須由合資格機械工程師核證起重機的錨固裝置。
8. 塔式起重機應由持有「塔式起重機日常檢查及保養訓練課程證書」的技工檢查和保養，每月最少一次。有關結果須妥為記錄於檢查和保養表格內，以資備存。
9. 總承建商聘任的合資格專門承建商，應只限於已按建造業議會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其專長為塔式起重機的「架設、拆卸和升降」(項目編號 4.1.1)，才可負責塔式起重機的操作。有關的專門承建商，須具備相關經驗和足夠的技術能力，同時須直接聘用具有合適技能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一名和高級工人三名。

如有查詢，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電話：2559 2297，電郵：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